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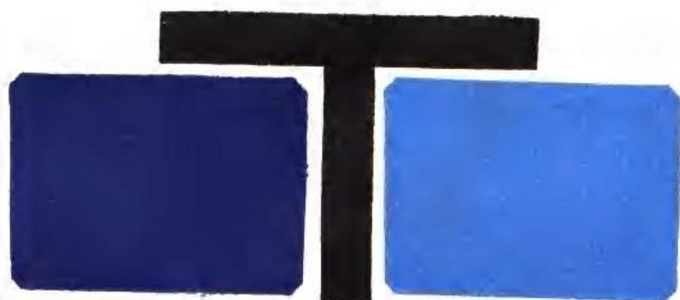
最新

· 谢国新 储一昀 总主编

企业会计丛书 第四辑

税务与会计

林世怡 编著



航空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在我国税制和会计制度进行重大改革,并与国际惯例接轨之际,向广大会计、税务人员奉献的一本实用读物。

本书以国家最新税收法规和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新颁布的大行业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为依据,结合国际会计惯例,对新税制下企业常用的各种税收法规、计税依据、税额计算、征收解交、减免退税以及企业税务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较详细、系统的阐述,并举例说明,以便读者理解与应用。

本书可供各种所有制形式、各个行业的企业会计人员作为会计业务处理的实用指导手册;又可作为会计、审计、税务、经济与管理干部培训教材与自学读物;也可供各类中、高等院校财会、审计、税收、管理等经济专业师生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会计丛书 第四辑/谢国新 储一昀总主编.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1995.5

ISBN 7-80046-742-2

I. 企… I. ①谢… ②储… II. 企业管理-会计-丛书

IV. F275.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1266 号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北京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5.75

字数: 117 千字

印数:1-3000

定价:本辑 42.00 元,本册:6.00 元

序

《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是我国会计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它与同时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对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扩大对外开放、以及加速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正是由于这一重大改革，广大会计实务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都存在一个知识更新的迫切需要。

在这一改革之际，很高兴地看到由谢国新、储一昀两位年轻学者主编的《企业会计丛书》的正式出版。纵观这套丛书，我感觉到有几个显著的特色：一是内容上的新颖性，丛书以《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新近颁布的大行业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为编写依据，同时结合了国际会计惯例进行阐述，反映了现代会计的先进理论和方法；二是体系上的独创性，丛书突破了过去以行业会计为线条的编写方法，而是以企业会计的业务内容为编写主线，并兼顾各种行业会计的特点，使整套丛书具有较为系统全面的涵盖面，能够适应在今后企业经营活动多面性和综合性情况下，进行会计管理的需要；三是写法上的务实性，丛书编写注重切合企业的会计实务，强调可操作性，将理论阐述融于实际业务处理的说明之中，叙述精炼，行文流畅；四是出版时间上的及时性，丛书的出版弥补了目前有关会计改革的读物奇缺的状况，使读者能及时地学到新的会计方法，以适应开展工作的需要。因此，这套丛书不失为广大会计实务工作者的良好读物。

爰为之序，并乐于向会计工作者推荐。

徐政旦

前 言

我国的会计制度正进行着一场重大改革。《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与实施迈出了这一改革奠基性的第一步。而大行业会计制度的出台,则为会计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提供了过渡阶段的保障。会计制度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跨所有制、跨行业、跨经营方式、跨国内外的,并包括基本准则和应用会计准则在内的会计准则体系。

会计制度改革对于广大会计实务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来讲,既是一个时机,同时也是一种挑战。会计制度作为经济领域的国际通用“语言”,其重要意义在改革开放的我国已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而另一方面,会计人员正面临着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的客观要求,否则将难以适应会计制度改革的迫切需要。

也正是这一重大改革,以往出版的众多有关企业会计的教材、书籍,由于是根据原有的会计制度,按所有制按行业而编写的,随着准则的出台和施行,已失去其实用价值。全国几百万会计实务工作者亟需新的会计读物,各类中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尤其是会计专业的学生也亟需新的会计教材。相对来说,前者显得尤为迫切重要。

就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企业会计丛书》。这一丛书,以会计制度改革的目标模式为依托,突破了以所有制、以行业为界限的编写思路,而是以企业会计的业务类型为基础进行分册编写。同时既兼顾不同行业的特点,又能适应越来越多的企业跨行业经营的需要。整套丛书共分五辑,各辑之间相对独

立,自成体系。在内容安排上由初级向高级递进。以常用业务为主要内容,辅以其他业务的介绍,以满足经济发展的要求。每辑丛书中,各册以企业会计的业务内容为划分界限,使之与《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应用会计准则的体系相呼应。在编写方法上,以实务操作为主要重点,力求通俗易懂,避免教材式的抽象,将理论融于实际应用之中。并按各类会计业务的具体情况,配以各种实际例子的说明,体现其可操作性。

会计改革为我国改革开放,走向世界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我们认为,目前更为重要的是宣传普及会计准则,使广大会计人员理解、接受,并运用于实际工作之中。这是一项意义重大而又十分艰巨的工程,它关系到会计制度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我们希望《企业会计丛书》的编写出版,能为这一项工程的圆满完成贡献出我们的一份力量。

在本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国著名的会计、审计学家、博士生导师徐政旦教授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建设性的宝贵意见和指导,并在百忙之中为丛书作序推荐,在此我们谨表衷心的感谢。同时感谢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汤云为教授对本丛书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对参加这套丛书编写的人员,以及为编写工作提供帮助的许多热心朋友,为这套丛书出版发行作了大量工作的航空教育图书服务中心的李德英、张德云、王战航等老师,表示我们的真挚的谢意。

谢国新 储一昀

目 录

序

前言

1 概述	(1)
1.1 税收的意义、作用和税收制度	(1)
1.2 我国新税制的内容	(3)
1.3 税务与会计的意义、作用和内容	(13)
2 增值税及其核算	(17)
2.1 增值税基本内容	(17)
2.2 增值税的计算	(25)
2.3 增值税会计处理	(29)
3 营业税及其核算	(50)
3.1 营业税基本内容	(50)
3.2 营业税会计处理	(60)
4 消费税及其核算	(68)
4.1 消费税基本内容	(68)
4.2 消费税会计处理	(75)
5 所得税及其核算	(88)
5.1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和计税依据	(88)
5.2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交纳	(97)
5.3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	(100)
5.4 个人所得税及其扣交的会计处理	(112)
6 资源类税及其核算	(121)
6.1 资源税及其会计处理	(121)
6.2 耕地占用税及其会计处理	(126)

7 财产类税及其核算	(132)
7.1 房产税及其会计处理	(132)
7.2 城镇土地使用税及其会计处理	(138)
7.3 契税及其会计处理	(145)
8 行为类税及其核算	(149)
8.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及其会计处理	(149)
8.2 车船使用税及其会计处理	(157)
8.3 印花税及其会计处理	(163)
后记	(175)

1

概 述

1.1 税收的意义、作用和税收制度

1.1.1 税收的意义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据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和居民个人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税收也称为赋税或国家税收。

国家的生存和发展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税收占有重要的地位。国家征收捐税,是在一定客观经济条件制约下,为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无论税收法律颁布、税收政策制定、税收制度设计、税收征收实施都是由国家行使。税收是较为典型的一种以政治权力为依据的财政收入。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在社会再生产中,是一个分配范畴。社会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分配是把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税收就是这个分配环节上的一种形式。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将部分产品和国民收入从社会成员手中转为国家所有、归国家分配使用的分配过程。国家征税的结果,必然会形成各社会成员之间占有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比例变化,从而达到分配的目的。

从本质上讲,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对剩余价值进行的集中性分配。我国的税收既是组织财政收入、筹集

资金、满足公共支出需要的基本分配方式,也是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的重要经济杠杆,体现着国家与纳税的单位和个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长远与眼前利益的一种分配关系。

1.1.2 税收的作用

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调整税制结构和税收总量,影响社会的需求和供给,促使经济结构合理、供求平衡、经济发展;

(2) 筹集资金,满足公共工程、公共福利、社会保障、科教文卫、行政管理及国防战备等社会公共支出的需要;

(3)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率;

(4) 创造平等竞争环境,公平收入分配,鼓励企业平等竞争;

(5) 税收是行使国家主权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有利于贯彻国家对外经济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对外经济交往;

(6) 监督经济活动,有利于维护各项财经纪律,保证经济活动正常进行。

1.1.3 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它包括税收法规、条例、实施细则、稽征管理办法等,是国家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收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税收制度的核心是税法。税法是国家向所有纳税义务人征收税款的法律依据,也是调整税收关系的准绳。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规定等。纳税人是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纳税主体,可以是自然

人,也可以是法人。征税对象是指对什么东西征税,是征税的标的物,也是交纳税款的客体。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畴,代表征税的广度。税率是税额和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我国现行税率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比例税率是不分征税对象的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它一般适用于对流转额的征税。累进税率是按征税对象数额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它一般适用于对所得额的征税。定额税率是按单位征税对象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而不采用百分比的形式,如消费税条例规定,汽油每升单位税额 0.20 元,这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一般适用于从量定额征收,故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纳税环节是指商品流转中应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期限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交纳税款的期限。减免规定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违章处理是税收强制特征的具体表现,是对纳税人发生违反税法行为所采取的惩罚措施。

我国税制的分类,一般可分为以下几种:

- ① 按征收实体分,可分为实物税和货币税两大类;
- ② 按计征标准分,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两大类;
- ③ 按征税对象分,可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类税、财产类税、行为类税等几大类;
- ④ 按征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分,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三大类。

1.2 我国新税制的内容

1993 年我国对税制进行重大改革。这次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

系,规范分配方式,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税制体系。新税制于1994年实施。

1.2.2 原税制

(1) 流转税

原税制在生产和流通领域收入形成过程中,对于商品和非商品流转额课征的税种有以下几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农业税、关税、特别消费税和工商统一税等。

产品税是对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一般就其产品销售收入或购进商品支付金额征收的一种税。

增值税是对商品价值中的增值额进行征税的一种税。原增值税一直局限于对部分工业产品征收。

盐税是以盐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

资源税是对从事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因占有的国有自然资源的丰富程度不同和开采条件差异所形成的级差收入而征收的一种税,仅限于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资源的开发。

农业税是对一切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关税是由我国海关对进出我国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税。

特别消费税是对从事生产和进口该税种列举的应税产品征收的一种税。原特别消费税对彩电和小轿车征税,1992年对彩电停征,仅对小轿车征收。

工商统一税是以工艺品、部分农产品和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业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实行两次课征制的一种税。它是1958年在原来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四种税的基础上合并而产生的。1973年工商统一税并入工

商税,对国内的纳税单位和个人已不再适用,仅对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下同)继续征收。

(2) 所得税

原税制下,在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所得额形成后,对其纯收入进行调节的税种有以下几种: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原有4种企业所得税,其中内资企业3个税种,外商投资企业1个税种,税率不一,优惠各异,税负不平。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所得而征收的一种税。原个人所得税课税制度有一个个人所得税法和两个行政法规(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三个法律和法规并存,税种、税率不一。

(3) 财产类税

原财产类税的税种有以下几种:房产税、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船使用税和船舶吨税。

房产税是对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的房产,按照房产计税余值或租金计征的一种税。

契税是对某些财产在买卖、典当、赠与和交换而订立契约时向承受人征收的一种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对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耕地占用税是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生产

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是对我国境内拥有并使用车船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经济组织和外商个人，按车船种类、数量、吨位等征收的一种税。

船舶吨税是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国港口对其按船舶净吨位征收的一种税。已纳船舶吨税的航船，不再交纳车船使用税。

(4) 行为类税

原行为类税的税种有以下几种：烧油特别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筵席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等。

烧油特别税是对锅炉及工业窑炉烧用原油、重油征收的一种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是对法人和个人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征收的一种税。

各种奖金税是对企事业单位发放超过国家规定限额的各种形式奖金征收的税种。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是对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企业，就其当年工资增长额超过一定比例部分征收的一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对交纳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筵席税是对设立的饭店、酒店、宾馆、招待所及其他饮食营业场所举办筵席征收的一种税。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凭证征收的一种税。因由纳税人自行计税、粘贴税票完税而得此名。

屠宰税是对税法规定的牲畜,在发生屠宰行为时对屠宰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牲畜交易税是对税法规定应税牲畜交易时,按其成交价格向购买方征收的一种税。

集市交易税是对集市上出售税法规定征税的应税产品,由出售单位和个人交纳的一种税。

1.2.2 新税制

经过 1993 年税制改革后,1994 年开始实施新税制。新税制主要由以下一些税种组成。(对尚未出台的一些新税种仍按原税种执行)。与原税制比较,新税制具有税种规范、配置合理等特点。

(1) 流转税

新流转税是以增值税为核心,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互相协调配套,对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普遍征收增值税,并选择部分消费品交叉征收消费税,对不实行征收增值税的劳务和第三产业征收营业税。适当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提高部分税目的税额,使之与增值税相配套,把实行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后短收的部分税额收回来。同时,废止原来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特别消费税、工商统一税,停止征收烟、酒专项收入。

① 增值税

新税制下的增值税有以下一些特点:

a. 普遍征收 对所有经营活动多环节、多次征收增值税。它对经营活动中每一个环节的增值部分征税。这次改革作为第一步先对工业生产、商品流通、加工修理征收增值税,以后再推广到对所有劳务、服务行业征收。

b. 价外计征 新的增值税实行价外税,即税金不包含在

销售价格内。它是按不包含增值税额的商品价格为税基计算征税,实行价外计征的办法。纳税人从购货方取得的一切不含税的收入均应并入经营收入计征增值税。

c. 简化税率 将原来增值税的 11 档税率简化为三档,即基本税率 17%、低税率 13%和零税率。

d. 划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对一般纳税人统一实行规范化的购进扣税法;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销售额及规定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

e. 税款抵扣 改变原来增值税款的计价方法,实行凭购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所注明的税款进行抵扣的办法。零售前多环节销售时,均应按规定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增值税税金和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凡发票未注明的,或所用发票不合格,填写不合规定的,都不准予以抵扣。对固定资产的税金仍不予扣除。对小规模纳税人不实行税款抵扣办法。

f. 适用范畴广 适用于所有的内外资企业。

②消费税、营业税和资源税

a. 消费税 消费税和增值税是交叉征收的,即有选择地对一些消费品既征收消费税,又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的功能是对经营活动进行普遍征收,目的是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消费税则是一种特殊调节的工具,以调节消费结构、引导消费方向、增加财政收入。改革后的消费税是以需要进行特殊调节的最终消费品为征税对象,其中包括对人类健康、社会秩序、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特殊消费品,如烟、酒、鞭炮、焰火;某些奢侈品、非生活必需品,某些高能耗及高档消费品,某些不可再生产和替代的能源产品及为配合产品结构调整而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加以限制的某些具有一定财政意义的产品等。新的消费税采用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两种计征税收的办法。对于

一些价格差异不大、计量单位规范的消费品采用从量定额计征；除此以外，则对含有消费税税金在内的价格，以此为税基采用从价征收的办法。消费税主要在生产和进口环节计征，有的也在流通环节征收，实行单一环节课征制。

b. 营业税 改革后的营业税主要是以第三产业(除商品批发零售外)为课税对象，主要有交通运输、金融保险、邮电通讯、文化娱乐、各种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建筑安装业仍纳入营业税的征收范围。某课征制仍采用按含税价格、依适用税率计征的办法。税率由原来的三档调整归并为两档，即 3% 和 5%，娱乐业由于各地差别较大，规定了一个 5% 至 20% 的弹性税率。

(2) 所得税

① 企业所得税 原有企业所得税是按经济性质分别设置税种的，共有 4 个企业所得税，税率不一，如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的是高比例税率；国有小型企业和集体企业采用的是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从 10% 至 55%；私营企业实行的是 35% 的比例税率；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税率为 30%，再加收 3% 地方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33%。它们是名义税率高，实际税负低，如国有企业所得税名义税率 55%，由于实行税前还贷和承包制，再加上各种减免优惠，实际税负在 30% 至 35% 之间，相差 20 个百分点。原税制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征收所得税后，又规定按“一户一率”征收调节税，之后还要按规定上交“两金”，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这样税利不分、国有企业总体负担偏重，也有损国家税法的严肃性。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不同经济性质企业之间互相参股联营增多，尤其是股份公司的出现和发展，使得原税制难以适应。

新的企业所得税有以下一些特点：

a. 合并税种、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制 第一步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内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联营和股份制等内资企业，一律执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税率为 33%。同时，再为下一步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创造条件。

b. 规范税前扣除项目和标准 新的企业所得税条例统一、规范企业税前扣除项目和标准，改变了原来企业税前扣除项目多，列支标准不一，税基不断被侵蚀的状况。

c. 取消承包所得税、明确国家与企业分配体系 为了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同时为了企业税后还贷创造条件，取消国有大中型企业上交的调节税和国有小型企业上交的承包费，并取消所得税后征集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这样从根本上解决了企业承包与征收所得税的矛盾。今后国家依法向企业征收所得税，规范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d. 取消税前还贷、规范还贷制度 在统一企业所得税后，改原来的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建立新的、规范的企业还贷制度。

这次企业所得税改革，对金融、保险企业仍实行原来的办法，因为它们的情况较特殊，故暂不纳入企业所得税改革的范围。同时，废止原来的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并停止执行国务院有关国有企业承包企业所得税的办法。

② 个人所得税 这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宗旨是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是将原来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三税合并，形成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制，扩大了个人所